

張氏醫述集中已載矣

父

傷寒續論

卷上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中風。未罷之證。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隨濕熱偏滲。

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結熱。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濕熱。救其津液。言與水及用五苓法也。今世用五苓。但知水穀偏注于大腸。用之利水而止泄。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用之消渴而回津者。非仲景不能也。○更衣。言易衣而如廁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病人得汗後煩熱解以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其
人復如瘧狀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
卽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
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脈實者方爲陽明府證宜
下之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而兼太陽經證更宜
汗而不宜下矣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
利止者愈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氣分證兼太陽也故不可攻

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死利止則邪氣去而止氣猶存故愈也

脉浮而大心下反鞕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傷寒以脉浮爲表證胸滿爲陽邪此脉浮爲熱氣內蒸達表必五六日後脉反浮大要非初病表證脉浮也此心下鞕爲燥結逆攻必先腹脹而後變心下鞕亦非初病陽邪上結之比故仲景特申之口有熱屬藏言內有實熱燥屎逆攻脾藏也且戒之曰不令發汗急當攻之此所謂憑證不憑脉也

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邪入陽明之府。必自汗小便多。以其實熱內結。津液○傍○滲○也。是以仲景有陽明病汗多禁利小便之戒。此熱邪雖入陽明而未○作○裏○實○。猶宜和解。如小柴胡熱服亦能出汗。汗多則邪從汗解而熱愈。汗少則邪熱內結而便難。若脉遲爲熱尚少。結未定。鞭須俟脉數結定。然後攻之。○二條舊在脉法篇中。今歸此。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本太陽中風誤用麻黃發汗汗出過多反傷胃中津液所以不解熱邪乘虛內入而爲裏熱之證也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於外也惟熱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胃調則病渙然除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腹滿則邪不在胸其爲裏實可知但腹滿而不痛終屬表邪入裏未實故不宜峻下少與調胃

承氣和之可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胃氣及津液。既不由吐下而傷。則心煩。明係胃中
熱熾。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安胃而全津液也。可與
一者。欲人臨病裁酌。不可竟行攻擊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
反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
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澀者。此
非柴胡證。而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
胸中痛。大便反溇。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三辨。
若曾經大吐大下。是胃氣受傷。邪乘虛入。故用調
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嘔不嘔。胸中痛微
溇者。是痛非吐所傷。溇非攻所致。調胃之法不可
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矣。以邪
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
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
欲嘔。則是爲吐下所傷而致。又一個在太陽矣。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識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誤下。其證仍和。卽爲內實也。按仲景下法。屢以圓藥爲戒。惟治脾約之麻仁丸一條。因其人不素津枯腸結。故雖邪在太陽。卽用丸之。緩下潤其腸。使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若俟陽明府實而下。恐無救於津液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濕熱上攻之證。下之而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則外邪原不甚重。若其人頭汗出者。亦是胸中鬱熱上蒸所致。宜因其高而揚之。用梔子豉湯以撤其熱。則陽得以下通於陰。而周身濺然汗出解矣。跌陽脉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成註謂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大謬。若果

脾弱卽當補矣。何爲麻仁丸中反加大黃厚朴枳
實乎。仲景言胃強。原未言脾弱。況其所謂胃強。正
是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
五日。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
脾土過燥。至令胃中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
爲難也。設脾氣弱。卽當便泄矣。豈有反難之理乎。
相傳謂脾約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以反能約束。
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
入胃。大便弗鞭。又恐初鞭後澹。不可妄攻。若欲攻

之。先與小承氣湯。試其轉。夫氣者。方可攻。若。是。慮
夫脾氣之弱。故爾躊躇也。者。吹脾約一。在太陽
已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

脉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
則絕。

此言脾約當下不下。則浮。轉爲浮芤。津液竭而
難下矣。其陽則絕。卽陽絕於裏。亡津液之互辭。
趙以德云。胃中陽熱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
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

已上太陽陽明府證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爲轉動。則屬虛寒。所以誤攻。

而證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攻後重復發熱大便
因可得鞭。但爲時未久。必不多耳。仍用小承氣湯
和之。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大承氣大差。卽小
承氣亦小差矣。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
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汗足濺然而汗
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
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
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仲景既言脉遲尚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脉遲復言
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脉遲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熱
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
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脉實結定後。方可攻
之。此條雖云脉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一盡顯
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脉遲妨礙一切下證。則
大陷胸之下證。皆急者。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
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

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瀯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前條雖脉遲。以有腹滿短氣。所以不得不下。且不
容緩。此條脉滑而疾。卽有譫語潮熱。而無喘滿實
證。止宜小承氣下之。下之而脉反微瀯。證變虛寒。
故爲難治。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
七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